附表四: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

一、運作者登記資料					
運作者名稱(全		負責人姓名			
公司(營利事 業)統一編號或 工廠登記編號					
行業統計分類代 碼	(參考中華民國?	行業統計分類並填	[寫至細分類)		
運作者登記地址					
二、運作場所資料					
運作場所名稱 (全銜)					
運作場所地址	所地址 二度分帶座標:				
	所屬工業區/科學園區(若無則免填):				
三、聯絡人資料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()		
任職單位名稱		傳真電話	()		
職稱		E-mail 信箱	@		
聲明					
運作者	負責人	,今負責人作	弋表運作者依優		

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,據實提出___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,願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。

此證			
運作者	(蓋章)		
負責人	(簽名或蓋章)		
	備查日期:	年	月日
	聯絡人	(簽名	名或蓋章)

備註:

- 1.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,由各運作場 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,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(附表五)登 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- 2.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,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,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- 3.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。